

报告作废声明

根据我公司质量体系及相关程序要求，现公开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：

报告编号	受检单位	报告日期	报告份数
ZIHJ/EW20221026	宜兴市华宇漂染有限公司	2022.09.22	1份

自声明发布之日起，上述报告（含复印件）使用无效。

特此声明！

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2年09月25日

